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64388859XD

企业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肆仟肆佰玖拾参万柒仟柒佰壹拾伍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8987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6、注册资本:18,592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3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6,011,77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9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	08*****931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	08*****554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4	08*****599	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福建省将乐县金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廖洋

3.咨询电话:0598-2261199

4.传真电话:0598-22611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30,场内简称:300价值E)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7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一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7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一、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600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上证50ETF
2	51520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100ETF
3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 G60 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G60创新ETF
4	560330	申万菱信沪深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价值E

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浙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咨询方式: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A
基金主代码		0068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4,684,765.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5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4年7月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7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7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2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	2024.6.3	2024.6.30	1.7%或2.78%或2.88%	27.1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8,000	37.69	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18	2023.11.20	20,000	49.6	0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5,000	23.33	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10.20	2024.1.18	2,000	11.47	0
5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8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10.23	2024.1.21	1,000	5.73	0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8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1.24	2024.2.24	10,000	70.75	0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12.18	2024.3.18	10,000	71.05	0
8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3.12.20	2024.3.21	10,000	26.47	0
9	宁波银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89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4.3.20	2024.6.20	10,000	73.10	0
10	海通证券	博盈国债SRGB57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1	海通证券	博盈国债SRGB58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2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2024.4.29	2024.5.29	12,000	18.90	0
13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2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	2024.6.3	2024.6.30	13,000	27.11	0
合计				102,500			101,000	415.21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8,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号)同意,公司4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认购“诺泰转债”为13,399万元(133.99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30.87%。

二、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7月1日至7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诺泰转债”660,000张,占“诺泰转债”发行总量的15.21%。具体如下:

单位: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有张数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张数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00	9.38	200,000	207,000	4.77
2	赵德毅	272,980	6.29	130,000	142,980	3.29
3	赵德中	272,980	6.29	130,000	142,980	3.29
4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193,470	4.46	100,000	93,470	2.15
5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193,470	4.46	100,000	93,470	2.15
合计		1,339,900	30.87%	660,000	679,900	15.67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4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拟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或“目标公司")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整投资")。
- 投资金额:33.46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等程序,鉴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将取得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为隆鑫通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等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重整管理人

2022年2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决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机构担任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管理人。

(二)重整投资人

企业名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DE3HBN4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耀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134,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48.29%股权,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71%股权。控股股东为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

(二)隆鑫通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089787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涂建华

成立时间:2007年6月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99号

注册资本:2,053,541,85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内燃机(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汽油机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机具、林业机具、园林机械、非公路用车、普通机械及电器产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商贸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审批后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涂建华

关联关系:隆鑫通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隆鑫通用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背景

2022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破产重整。2022年2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决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机构担任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管理人。2022年3月1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年10月27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与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由于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能依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履行付款义务,且经双方多次协商,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仍未能实现历次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作出的付款承诺。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已向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其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2024年6月28日,经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意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全体股东权利,与各板块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前述事项已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债权人披露。

(二)协议各方

甲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三)重整投资方案

1. 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宗申新智造。

2. 投资范围

本次重整投资中,宗申新智造投资范围为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

3. 重整投资款

本次重整投资中,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大写:叁拾叁亿肆仟陆佰万元整),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

4. 投资方式

宗申新智造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33.46亿元,重整投资款主要用于按照法院已于2022年11月21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债权。

(四)重整投资款支付安排

宗申新智造分期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由宗申新智造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支付。

(五)过渡期安排

1. 管理人监督隆鑫控股应尽职尽责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保障目标公司的稳定运营。

2. 各方保持密切合作,促使本次交易按约尽快交割。

3.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企业不再就隆鑫通用24.5513%股权板块投资人招募事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作出承诺及签署任何协议。

(六)交割

1. 宗申新智造按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后,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即归属于宗申新智造,管理人负责协助隆鑫系十三家企业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程序。

2. 宗申新智造按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后30日内,管理人监督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完成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同时管理人负责协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解除该部分资产的担保措施。管理人监督隆鑫系十三家企业保证目标股份登记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时,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与权利负担。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宗申新智造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需监督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配合宗申新智造继续完成本次交易确定的涉及目标公司的相关事务,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4. 目标股份全部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督促和协助隆鑫控股根据宗申新智造需要,依法及时实施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的相关事项。

(七)其他约定

1. 宗申新智造承诺,取得目标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自取得目标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鉴于管理人正在与其他投资人洽谈隆鑫系十三家企业持有的隆鑫通用15.52%的股份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双方同意宗申新智造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管理人与隆鑫通用15.52%股权对应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予以执行。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隆鑫通用主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现有摩托车发动机及通用机械等业务在产业链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产业生态,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主业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宗申新智造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隆鑫通用部分业务将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等程序,鉴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鑫通用部分业务将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具体实施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重整投资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关于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湘财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湘财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8944
2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8945
3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4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5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6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7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8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361
9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62
10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75
11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5
12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23
13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24
14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15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16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73
17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18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19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593
20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21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39
22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40
23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0959
24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6510
25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26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27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28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19
29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30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31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32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33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